

“人”的位置。

结果,研究的“客观性”无法通过研究对象和研究主体间的“对话”加以验证。为何这样说呢?因为如果不放弃人类相对于“世界”的高高在上的地位,不将人类置于与“世界”平等的地位,严格地讲“对话”在理论上是不可能成立的。

这种缺乏与“世界”对话的科学研究的“客观性”,在方法论上只能依靠按照研究主体的价值观重构“世界”的实验(实证)是否成功来验证。换句话说,这种实验(实证)的重构是在相对于“世界”处于优势地位的“人”的单方面意图下进行的,在这个意义上,它从理论上与“对话”的方法是截然不同的。

今天,作为西方近现代科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现代中国学的主流实际上还是偏向于观察学,其根源就在于将研究主体的“人”从研究对象(客体)的“世界”中分离出来,并使其处于优势地位的近现代科学的弊端仍在作怪,在其方法论验证中包含着不认可与“世界”进行对话之必要性的倾向。

(7) 中国观察学(China Watching)的本质

中国观察学本来就与近代科学的特性具有共性,即明确地试图用研究者(研究主体)的目的性价值判断来重构研究对象。因此必须承认,现在的中国观察学在本质上与以研究主体完全不接触研究对象为前提的严格意义的观察学截然不同。¹⁶

尽管如此,现代中国学被称作中国观察学表明,这门学问和其他近现代科学一样,并没有认识到或者忽视了在学问深处目的性价值判断随时发生作用,也没有在方法论上自觉意识到研究者在有意识地对研究对象进行重构。在这一点上,中国观察学较其他近现代科学包含的问题更多。与之相对的是,我们可以看到,战前和战争期间的现代中国研究在方法论上并没有采用观察学的方法,而包含了遵循“国策”进行研究的的目的性价值判断,那时有明确意识地进行研究的例子并不少见。对此将在随后予以详述。

在此想再次强调的就是,“自然中心主义”、“神

中心主义”和“人类中心主义”这三种世界观都不可避免地根据各自的价值观进行目的性的价值判断,这本身并不会对“认识的客观性”带来任何损害。同样的道理,笔者也并不认为中国观察学在方法论上缺乏“认识的客观性”。

问题并不在于目的性价值判断的有无,而在于由于近现代科学将研究主体的“人”置于凌驾于研究对象的“世界”之上的地位,所以存在着对“世界”重构的过程中没有“对话”这样的重大缺陷。

到了20世纪50年代中期和60年代,近现代西方科学在方法论上的这种缺陷产生了众多的现实障碍,这才开始了对自身的深刻反省。但是,在讨论这些障碍之前,笔者想首先探讨以人为中心的近现代科学与“认识的客观性”是如何在方法论上联系起来的。

[II]

现代科学与“认识的客观性”

(1) 人文、社会科学的目的论与因果论

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从17世纪的弗朗西斯·培根的假想说(《新工具》*Novum organum scientiarum*)以来,直到20世纪初的马克斯·韦伯的价值中立论、卡尔·曼海姆(Mannheim, Karl)的知识社会学,总是从方法论上自觉地对目的论的价值判断与“认识的客观性”之间的关系加以探讨。当然,日本学术界直到今天对各种方法论的争论也从未停止过。¹⁷尽管如此,却很难说在这个领域里已经取得了足以与库恩、列维·斯特劳斯相媲美的学术成就。

第一个争论点是,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能完全排除带有目的论的价值判断吗?比如提出价值中立论(Weltfreiheit)的马克斯·韦伯明确指出人类的伦理(目的性价值判断)不一定有损“认识的客观性”。但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以及《儒教与道教》中比较东方的儒教伦理与西方的基督教伦理时,却片面地断定儒教缺乏诸如“宗教改革”这样的开启现代化之门所必需的合理性精

神。其理由就是儒教实践伦理性的世俗目的意识很强（即目的性价值判断与追求目的的意识在施加影响），因此导致了缺乏认识“世界”的意欲，没有能够产生近现代西方特有的确保“认识客观性”的科学精神。¹⁸

但是儒教伦理即使具备再多的世俗性实践目的意识，这种意识也可能伴随着一定的认识世界的意欲，这时实践性的目的意识（目的性价值判断）不会必然损害“认识的客观性”，这是连韦伯本人也不否认的自明之理。20世纪20年代以后，中国思潮之一的新儒家代表人物冯友兰就已经论证了受朱子程子世界观影响的宋明理学包含了以与罗素理论实证主义之同样方法来确保“认识客观性”的科学方法论的可能性。冯友兰的尝试可以被认为是对于韦伯上述论断的明确反证。¹⁹

在“认识的客观性”方面，认为儒教伦理的世界认识不如基督教（新教）的世界认识，说明即使韦伯也免不了带有西方中心价值判断的历史观。在这里明显存在着萨依德（Edward W. Said）所指责的“东方主义”的弊端。本文将在随后论及其在方法论上的内容。²⁰这里再次要强调的是，库恩、列维·斯特劳斯在这一点上都首先承认原则上不可能将目的性价值判断从人类对世界的认识中排除出去，不存在通过对客观性的测量来界定各种世界认识之优劣的唯一标准，并以此为前提展开议论。

第二个争论点就是，为什么不能说在目的性价值判断将不可避免地混入社会科学研究这个大前提下，价值判断就一定会损害研究上“认识的客观性”。如果借用韦伯的论述，使“认识的客观性”蒙上阴影的根本原因并不在于目的性价值判断本身，而在于目的性价值判断和强调原因结果的因果论价值判断之间的混同。韦伯社会学理论中认识方法论的核心概念价值中立性（*Wertfreiheit*），就是旨在解决目的性价值判断与因果论价值判断混同的术语（*technical term*），²¹就是说目的性价值判断即使存在于科学研究中，如果进一步克服了其与因果论价值判断的混同（目的、手段的关联与原因、结果的关联之间的混同），就可能保证“认识的客观性”。

那么，目的性价值判断与因果论价值判断的混同到底指的是什么呢？以下试举几例予以论述。

目的性价值判断通常是指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里研究者在理论上的假说及其论证。当然，研究者如果对自己的目的性价值判断没有明确认识的话，那么其假说也会变得暧昧不清。

比如，二战之前和战争期间日本国策研究机关满铁调查部的某位研究者从事以“大东亚战争”中日军的胜利为目的的研究，对于他来讲，日军的胜利就是他的理论假设。

于是，这位研究者收集了关于战争的很多情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因果论式的分析，对战争的胜败趋势做出了自己的结论。这时，这位研究者只关注与自己的理论假设（研究目的）也就是日军的胜利相关的正面因素，而忽视可能导致失败的负面因素，通过因果论的价值判断得出了日军必胜的结论。这就是典型的将目的论与因果论相混淆的例子。

更为重要的是，这位研究者不仅将日军的胜利作为目的性的前提，而且将其看作是某种历史的必然，应该符合历史的“法则”，这样的情况经常发生。因果论价值判断一般都会将原因结果相结合的规律性定位于“法则”，因此这种认为日军的胜利（目的）符合历史“法则”的价值判断当然和因果论有直接联系，并进一步加剧了目的论和因果论的混同。

对此，如果即使将理论假设设定在日军的胜利上，但同时也对搜集到的情报进行彻底分析，在严密衡量导致胜利和失败的因素后，得出了导致失败的要害将更大的因果论价值判断的结论，并就此主张日军应该停战并撤军的研究者又是什么情况呢？

可以说他克服了目的性价值判断与因果论价值判断之间的混淆，具备了将两者严格区分开来的“认识的客观性”，也就是韦伯提到的“价值中立性”。重要的是，尽管他将自己的理论假设定位在日军的胜利上，但是并没有将其看作历史“法则”。如果考虑到战前战中的现实，当时将日军的胜利视为历史“法则”的潮流占压倒性优势，研究者要单枪匹马地背道而驰、坚持“价值中立性”是难上加难的事情。

无论如何，像后者这些拥有“价值中立性”的研究者倒是更现实更执著地追求其假设理论的实现，在这个意义上他们是真正的爱国者和军国主义者。而将目的论与因果论混淆的很多研究者与其说是真正渴望日军的胜利，毋宁说是为了明哲保身而装扮出来的爱国者和军国主义者。

总而言之，如果研究者在社会是否符合自己的改革理念问题上对现实社会变化的各种因素加以因果论式的价值判断，就会产生目的性价值判断与因果论价值判断的混同。在过去发生这种情况时，往往出现将自己的理念看作历史“法则”的倾向，这又使得目的论与因果论的混同更加严重。

比起自然科学，这种混同现象在人文社会科学等研究人类社会现象的科学研究中更容易出现。如前所述，这是因为人文社会科学中研究者不仅不可避免地要进行目的论的价值判断，而且研究对象的社会、人文等事象本身也是很多人类活动中的目的—手段的联结体，即目的论性质的关联体。

仍以满铁等的研究为例。这些研究者当然都是以日军取胜为目的并据此从事研究工作的。但是作为研究对象的中国人的目的，也同样是通过一定的军事组织化推进实现打败日本、取得胜利。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日军胜利之目的（研究假说）与研究对象之打败日军的目的都没有实现，都处于追求目的的实践动态过程（dynamic）之中，研究者（主体）与研究对象（客体）在追求目的实现的过程中相互作用。就是说同研究者对研究对象进行有目的意识的活动一样，研究对象也不断对研究者进行有目的意识的活动。在这样的条件下，研究者要从主客体相互联动的动态过程中脱离出来成为外部观察者（watcher）是不可能的。

总之，研究者和研究对象都希望通过社会性实践对不符合自身目的意图的各种因素进行能动性改变，转化成有利因素。由此就产生了研究者能否验证其研究假说的不确定性和盖然性。

问题在于，比起对客体（研究对象）的目的追求行为来，现在的人文社会科学仍免不了要相对地将主体对客体的目的性操作和人为重构置于优越地

位。这种现象在这里也很明显。而原本研究者与研究对象都属于人类世界，他们的目的性行为不应该存在轻重之分。

尽管如此，研究者依然摆脱不了将自己对的研究假设的优越性作为前提的倾向，因此就不可避免地会过高评价实现、验证研究假设（日军的胜利）的主体一方（研究者所属的世界即日军）的主观努力，当然反过来也就必然会过低评价对试图推翻这种假设的客体（中国的抗日力量）的主观努力。

如此一来，研究者就很容易将目的论与因果论混同起来。可以说，正是研究者将自己的假设置于研究对象的目的追求意志之上这一现代科学中不可避免的难题，才产生了前面提到的将仅仅是假设的观点替换为“理应存在的理念”和将其看作历史必然的倾向。

在现实中，由于存在着主客体间的联动和相互作用所导致的不确定性和盖然性，所谓“历史必然”论只不过是试图打消不确定性的研究者的主观愿望而已。

(2) 自然科学中的因果论与目的论

的确，在人文社会科学里容易产生目的论和因果论的混淆，而在自然科学里却不是这样。这是为什么呢？在自然科学中，研究者在面对研究对象的自然界时同样抱有按照人类的价值观对其进行人为重构的目的性判断。但是，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不同在于，自然界比起人类世界来相对很少进行目的性的行动。

对于这一点，可以借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劳动过程”的论述。马克思通过论述人类劳动与蜘蛛或蜜蜂的行动之区别揭示了劳动过程的本质。²² 马克思写道：“蜘蛛也在进行着类似纺织工匠的活动，蜜蜂蜂房的构造也让很多人类建筑师自愧不如。但是最差的建筑师也比最好的蜜蜂要优秀的原因就在于，建筑师在用蜡建造蜂房以前，在脑海中就已经形成它了。在劳动过程结束时，开始劳动时就已是劳动者的表象、并逐渐作为观念而存在的结果就浮现出来了。他不仅去改变自然界事物的形